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發行時得以超過票面金額溢價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的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人代理出席。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委託之董事應於每次出席出具委託書，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獨立董事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另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以及董

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目前屬於成長期，為滿足未來營運發展及維持穩定股利，保障股東合理之報酬等條件，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三十；股東紅利之分配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得百分之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六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